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



2010年

初级会计资格

初级经济法基础 全程应试辅导

北京维恩会计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附送
3
套押题试卷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



2010年

初级会计资格

初级经济法基础 全程应试辅导

北京维恩会计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附送
3
套押题试卷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全程应试辅导 / 北京维恩
会计考试研究中心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0. 1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要赢”系列辅导
丛书)

ISBN 978-7-5454-0190-5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5198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村东兴工业园)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 插页 1/16
印张	9.5 1 插页
字数	311 000 字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190-5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gdpgfx.com>

电话: (020) 83781559 销售: (020) 83781543 / 57 / 27

本社市场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邮政编码: 510075

本社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一、会计的职业发展之路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财务人员而言，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必备。

我国目前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上述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可以说，会计人员要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就是铸就职业发展道路上的一块基石。

二、会计考试方法谈

要通过会计资格考试，方法有很多种，根据我们多年的会计考试辅导经验，三段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三段学习法要求大家按照看书、做题、模拟考试等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过程中，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不折不扣地去完成。

第一阶段，认真地阅读指定的考试教材。指定教材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依据指定教材命制。尽管不少参考书都提供了诸如“考点解析”等内容，但是充其量只能够帮助读者指明重点、加深记忆等，无法代替教材，因此第一步就是踏踏实实地通读教材。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阅读指定教材仅仅是初步掌握知识结构，这还不够，必须把知识转化为解题的能力，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多买几种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配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当我们学习完指定教材的一章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必须进行最少两次模拟考试。因为正式的考试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在固定的时间内对解题能力的考查，它要求考生必须达到一定的正确率和速度。我们可以找一个与考试环境近似的环境，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模拟考试。在模拟考试之后，需要重点总结哪些知识需要重新巩固，哪些属于会做但由于习惯性错误而做错的，以便在实际考试中发挥出最好的水平。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会计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如果是“临阵磨枪,考前突击”,那就要选好选准应试辅导书,多做练习。基础略弱的考生要做好苦战半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准备。对于在职人士,更要善于抓紧一切时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地持续学习。

三、本书能带给你什么

为了帮助 2010 年参加全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复习备考,我们本着“精确把握考点”,“内容精准权威”的原则,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本书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与时俱进,紧扣大纲。2010 年的考试大纲,指定教材都进行了重大调整,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严格依据 2010 年的教材和考试大纲,体现了考试大纲的最新要求,契合了考试的最新发展趋势。

第二,内容充实,形式鲜活。本书是一本集重要考点讲解和习题练习为一体的应试辅导读物,内容充实,包括了 2006 年以来近四年的考试真题。在形式上,练习与讲解相结合,答案与解析相结合,非常适合考生一边掌握基础知识,一边提升解题的能力。

第三,科学设置,功能齐备。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拟考试”三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本章同步自测题”、“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和“押题试卷”三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四,旨在备考,贴近实战。本书旨在让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考生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考题的难度等等关键的问题,这对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五,详尽解析,便于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少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简单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解析,便于考生自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管笔者已经殚精竭虑,但由于时间紧迫,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读者来电、来函予以批评和指正。

最后,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成书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答疑电话: 13681387472

E-mail: souxh@139.com

编者

于中央财经大学
2010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
本章同步自测题	13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7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	22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2
本章同步自测题	32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36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39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39
本章同步自测题	44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47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9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49
本章同步自测题	54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57
第五章 财产、行为税法律制度	60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60
本章同步自测题	67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70
第六章 资源税与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73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73
本章同步自测题	76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78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0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80
本章同步自测题	89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93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7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97
本章同步自测题	111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16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一)	1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二)	11
2010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三)	2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

一、法和法律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的特征。

(1)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1-1】(2008年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参考答案】B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体现。

【例1-2】(2009年多选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中四个选项,均属于法的本质与特征。

(二)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法、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

(1)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4)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二者都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根据自治权制定的,可作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特别行政区的法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7)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前者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法发布,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后者由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例1-3】(2005年单选题)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宪法
- B. 同级政府规章
- C. 法律
- D. 行政法规

【参考答案】B



【解析】我国法的形式之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次是法律，再次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再次之，最后是政府规章。政府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例 1-4】(2005 年单选题)在我国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 A. 行政法规
- B. 部门规章
- C. 法律
- D. 宪法

【参考答案】A

【解析】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称之为行政法规。

【例 1-5】(多选题)根据效力等级的不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法规、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4 个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规的有()。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参考答案】AB

【解析】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选项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属于地方法规，D 项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属于行政规章。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的不同，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凡是国家机关发布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为成文法，否则为不成文法。

(2) 依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不同，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3) 依据法的内容不同，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只是制定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属于程序法。

(4) 依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5) 依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所作的分类，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6) 依据法律保护对象的不同，凡是以保护公共

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凡是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

【例 1-6】(2009 年单选题)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税法进行不同的分类。对税法所作的下列分类中，以税法功能作用的不同作为分类标准的是()。

- A. 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规章
- B.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C. 税收根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D. 税收一般法和税收特别法

【参考答案】B

【解析】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类。

【例 1-7】(2008 年单选题)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参考答案】C

【解析】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例 1-8】(2008 年单选题)下列税收法律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参考答案】B

【解析】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制定的。

【例 1-9】(2007 年单选题)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参考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分类。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



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	义务性规范,即要求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承担一定的义务
	禁止性规范,即禁止作出一定行为
	授权性规范,即授权人们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	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即权利义务规定明确,不允许变更或违反,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即允许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

同一法律规范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属于不同性质的规范,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义务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

【例1-10】(2006年单选题)《会计法》第9条第1款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义务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参考答案】A

【解析】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的义务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规定人们必须承担的义务,在法律条文中通常使

用“必须”、“应当”或者直接标明“义务”的字样来表述。

【例1-11】(单选题)我国《会计法》第3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义务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参考答案】C

【解析】法律规范可依不同标准分类。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划分,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会计法》关于“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真实、完整”的规定,属于要求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是义务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强制性规范相对应,是指允许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本题显然不属于此种规范,而应属于强制性规范。

【例1-12】(2007年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关于该法律规范性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法律规范属于义务性规范
- B. 该法律规范属于禁止性规范
- C. 该法律规范属于授权性规范
- D. 该法律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

【参考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本题所述情况应该属于义务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本题采用排除法就可以选出。

(二)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又称部门法,它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法律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主要法律部门:

-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律部门;
- (2)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 (3)行政法法律部门;
- (4)经济法法律部门;
- (5)社会法法律部门;



(6) 刑法法律部门;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例 1-13】(2008 年判断题)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 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构成一国的法律体系。()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中的表述是正确的。

三、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 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 又称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 是指参加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如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等。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中,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 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如物、精神产品、行为、人身等。

【例 1-14】(2007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公民
- B. 企业
- C. 物
- D. 非物质财富

【参考答案】AB

【解析】选项 C 和选项 D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 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 能够产生法律后果, 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通常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 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

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 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虽属人的行为引起, 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 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法律行为, 是指人们实施的, 能够发生法律上的效力、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

根据不同标准, 可对法律行为作出多种分类, 如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等。

四、经济法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包括: 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个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联系, 不可分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 物、非物质财富、行为。

【例 1-15】(2009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发明专利
- C. 劳务
- D. 物质资料

【参考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其他三项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 1-16】(2008 年多选题) 下列权利义务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参考答案】BC

【解析】经营管理权属于经济权利；纳税义务属于经济义务。

【例1-17】(2006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土地使用权 B. 发明
C. 劳务 D. 产品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此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即智力成果，如著作、发明等)和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等)；行为。A、B、C、D选项都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1-18】(多选题)在下列事物中，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生产经营行为 B. 著作
C. 有价证券 D. 企业员工

【参考答案】AB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生产经营行为是一种行为，著作是一种智力成果，建筑物是一种物，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企业员工只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1-19】(判断题)甲、乙双方签订A商品的买卖合同，则A商品属于甲、乙之间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参考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

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是指国家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依法定程序对纠纷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有关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适用于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

【例1-20】(单选题)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张某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
B. 甲、乙两人的婚姻纠纷
C. 李某的监护合同纠纷
D. 甲、乙两企业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参考答案】D

【解析】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的有：(1)与人身有关的纠纷；(2)行政争议；(3)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A属于劳动争议，B、C属于与人身有关的争议。

(二)仲裁的基本制度

1. 协议仲裁制度。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



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

【例1-21】(2009年单选题)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出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参考答案】A

【解析】当事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发生纠纷,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例1-22】(判断题)当事人提交仲裁必须有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

【参考答案】√

【解析】仲裁的基本制度之一是协议仲裁制度,即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1-23】(判断题)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可以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仲裁委员会申请重新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解析】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应当把仲裁与诉讼相区分,诉讼是两审终审,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应当把仲裁与行政复议相区别,对复议决定不服的,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注意,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因此,无所谓“上一级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

包括仲裁协会和仲裁委员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例1-24】(2008年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

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参考答案】BCD

【解析】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它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例1-25】(2009年判断题)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定选择仲裁委员会。()

【参考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委员会,没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定。

(四)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1)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有仲裁事项。

(3)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确认,另一方请求法院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1-26】(单选题)甲某与乙某签订服装买卖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产生的争议申请仲裁。下列约定中构成有效的仲裁条款的是()。

- A. 向A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C. 向A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 向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 A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和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C、D 两项的共同错误是没有确定的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予以排除。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县级行政单位不设仲裁委员会，因此，不存在 A 县仲裁委员会，故不选 A。

【例 1-27】(2009 年多选题)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 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参考答案】ACD

【解析】根据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不能再提起诉讼；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例 1-28】(2008 年判断题)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参考答案】√

【解析】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 1-29】(2007 年判断题)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因此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

【例 1-30】(2004 年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参考答案】×

【解析】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例 1-31】(判断题)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参考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五)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除外；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也可以进行调解。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例 1-32】(单选题)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参考答案】D

【解析】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这一点不同于诉讼中的判决书和裁定书。

【例 1-33】(2005 年判断题)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仲裁应公开进行。()

【参考答案】×

【解析】仲裁不同于诉讼的特点之一就是诉讼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定情形外一般公开进行，而仲裁原则上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



决定及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例1-34】(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参考答案】D

【解析】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决定”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例1-35】(2009年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A. 公民对行政机关作出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B. 企业对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其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C. 社会团体对行政机关作出其有关资质证书中止的决定不服的
-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的决定不服的

【参考答案】ABC

【解析】根据规定,行政人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能申请行政复议。选项ABC都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均可以依规定提起行政复议。

【例1-36】(2006年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B.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C.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D.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

【参考答案】ABC

【解析】此题考查的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1)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变更、中止、撤销有关证书决定不服的;(4)对有关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

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有关申请的;(9)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另外,对于此类题目,不需要死记硬背,可以通过分析作出正确选择。根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本题D项,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因此不可能对此提起行政复议。因此,本题选ABC。

(二)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称之为行政复议机构。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政府本身申请行政复议。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包括省级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本身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律规定的几种情形外,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例 1-37】(2008 年单选题)某企业对甲省乙市国税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应当受理该企业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是()。

- A. 乙市国税部门 B. 乙市人民政府
C. 甲省国税部门 D. 甲省人民政府

【参考答案】C

【解析】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例 1-38】(2005 年单选题)李某对甲市 A 区国家税务局的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受理李某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

- A. A 区人民政府 B. 甲市国家税务局
C. A 区国家税务局 D. 甲市人民政府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有:(1)决定维持。(2)决定被申请人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3)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例 1-39】(2007 年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时间是()。

- A. 该决定书作出之日
B.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
C. 该决定书作出之日起第 15 日
D.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第 60 日

【参考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效时间。根据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例 1-40】(2007 年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时,对被申请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的有()。

- A.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B. 适用依据错误
C. 违反法定程序
D.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具体行政行为的撤销、变更和



确认违法。以上四项行政行为均属于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的情况。

【例 1-41】(2006 年判断题)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

三、诉讼

(一) 诉讼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不受理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 1-42】(2009 年多选题)下列争议解决方式中,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有()。

- | | |
|---------|---------|
| A. 仲裁 | B. 民事诉讼 |
| C. 行政复议 | D. 行政诉讼 |

【参考答案】AB

【解析】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其中,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和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例 1-43】(2005 年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应当提起行政诉讼的有()。

- A. ××直辖市部分市民认为市政府新颁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法》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
- B. 某税务局工作人员吴某认为税务局对其作出记过处分违法
- C. 李某认为某公安局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违法
- D. 某商场认为某教育局应当偿还所欠的购货款

【参考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人民法

院不受理对国家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或命令、行政处分以及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A 项属于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B 项属于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即行政处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故 C 项不能入选;D 项属于民事纠纷,应当提起民事诉讼而不是行政诉讼。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所提起的诉讼并非都是行政诉讼,如果被诉行政机关是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因该民事活动所产生的纠纷应当属于民事纠纷,应当提起民事诉讼。

(二) 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第一审民事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外,均由审判员或者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或者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2. 两审终审制度。

一个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的裁判是终审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例 1-44】(2004 年多选题)下列关于我国审判制度有关内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合议制度
- B.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C.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D.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审判制度的有关内容。

(三)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2. 地域管辖。

各级人民法院的辖区和各级行政区划一致。按照人民法院的辖区,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分为一般